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连带责任。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章练塘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派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章练塘路 666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联系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陆天怡 左华丽

会议联系电话:021-32020653

会议联系传真：021-62564865

联系地址：上海章练塘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1715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62。
2. 投票简称：“巴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巴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章练塘路 66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